

國際私法裁判選析

賴淳良 主編

吳光平 副主編

何佳芳・許兆慶・李後政

李瑞生・林恩璋・蔡佩芬

賴淳良・吳光平・許耀明・鄭苑瓊

合 著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以發表順序排列)

元 照 出 版 公 司

第一編

國際民事程序法論



第一章 國際裁判管轄

- ◆ 國際裁判管轄之特別情事原則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104年度重抗字第12號
裁定評釋
- ◆ 國際私法上之「不便利法庭原則」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589號裁定評釋
- ◆ 涉外民事事件之國際訴訟競合
——最高法院67年台再字第49號判例評釋
- ◆ 國際私法上之合意管轄
——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268號裁定評釋
- ◆ 涉外電子商務之國際裁判管轄
——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176號裁定評釋

第二章 外國法院判決暨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

- ◆ 外國懲罰性賠償金判決之承認
——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835號判決評釋
- ◆ 判決承認與執行之送達條款
——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57號判決評釋

- ◆外國判決效力之承認及其效力之準據法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998號判決評釋
- ◆外國仲裁判斷承認與執行
——最高法院79年度台抗字第352號裁定評釋

第三章 涉外破產之域外效力

——最高法院102年台上字第193號判決評釋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國際裁判管轄之特別情事原則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104年度重抗字 第12號裁定評釋

何佳芳

事實概要

保險代位及運送契約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請求案

本案係有關請求損害賠償之事件，訴外人A公司委由相對人D1公司（以相對人D2公司所有之油輪）運送油品一批至日本，D1公司簽發清潔載貨證券予A公司，嗣後A公司將該紙載貨證券轉讓予訴外人B公司，該批油品並因而轉運至雲林縣麥寮港。詎貨到麥寮港卸貨時發現短少，B公司損失800餘萬元。抗告人P1～P6乃上開油品之運輸保險人，且已依約賠付B公司保險金。B公司乃將其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轉讓與抗告人等，為此抗告人等爰基於保險代位及運送契約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等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D1及D2公司賠償損害。

裁定要旨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針對原審法院就本案有無管轄權之爭議，一、首先闡述一般國際裁判管轄原理如下：「按國際私法上所謂管轄權之確定，係指對於涉外民事事件，何國或何法域有權行使司法裁判權。學理上對於國際民事訴訟管轄權有無之認定，則係基於當事人利益之以原就被原則、服從性原則、有效性原則及兼顧公共利益之管轄原則考

4 國際私法裁判選析

量，並須具備合理性之管轄基礎等判斷標準。而我國涉外民法並未明文規定，就具體事件是否有管轄權，則當依法庭地法加以判斷。而所謂國際管轄權行使之合理基礎，係指某國法院對某涉外案件主張有管轄權，係因該案件中之一定事實，與法庭地國有某種牽連關係，而法院審理該案件係屬合理，並不違反公平正義者而言，受訴法院尚非不得就具體情事，類推適用國內法之相關規定，以定其訴訟之管轄。」乍看之下，與以往上級審所採的「類推適用說」並無不同。二、其次，針對被類推適用的相關國內規定（主要為民事訴訟法第12條）加以論述，並就本案具體認定：「運送契約之履行交貨地為雲林縣麥寮港，已甚明確。而本件系爭貨物之買受人、要保人暨被保險人台塑化公司、海上貨物保險人即抗告人，系爭貨物之卸貨港為我國麥寮港，且系爭貨物毀損檢定等相關證據資料均在我國，足徵系爭貨物毀損之損害賠償情事與我國間之關係甚為密切，我國法院自有本件之國際民事裁判管轄權無訛。」三、最後，採用特別情事原則再度審視，「……我國法院受理本件涉外民事之海商及保險事件，殊無礙於當事人間之公平使用審判制度機會，裁判之適正、妥適、正當，程序之迅速、經濟等民事訴訟法理之特別情事存在，故我國法院即原審法院，就本件訴訟有國際民事管轄權，應甚明確。」爰將原裁定廢棄發回原法院。

評析

壹、我國現行法制

近年來隨著交通工具的進步以及網路的發達，我國國際化的腳步日益加快，國際民事紛爭亦隨之增加，有關國際裁判管轄權之論述與判決逐漸受到重視。我國民事訴訟法中雖針對管轄權有所規定，但此些有關內國法院管轄分配之規定，是否可直接適用於國際裁判管轄之判斷，則有疑義。一般認為我國除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中有關外國人之禁治產宣告與死亡宣告事件之規定，以及海商法第78條的載貨證券裝卸貨港為我

國港口時之規定外，針對國際裁判管轄權之判斷並無明文規範。

然而，在我國尚無有關國際民事訴訟管轄之法律規定，以及國際間尚未存有統一準則的現況下，面對逐年增加的涉外民商事事件，究應如何判斷其國際裁判管轄權之有無，則有賴學說及實務進一步的研究與探討。以下即針對相關學說見解與判決實務，簡單加以介紹。

貳、學說見解與實務判決

首先，在學說見解方面，在現行法無規定的前提下，有關國際裁判管轄判斷之解釋論，我國學界多參考日本學說認為在法無明文規範的前提下，須藉由「法理」來補充法律的欠缺。然而有關該法理之內容為何，學說上大致可分為四說，包括：「逆推知說」、「管轄分配說（修正類推說）」、「利益衡量說」，以及「特別情事論（修正逆推知說）」。

一、逆推知說

依據此說見解，雖然民事訴訟法上之規定僅係有關國內土地管轄之規定，但國際裁判管轄權之有無可從該規定反向推知。亦即，若依據內國民事訴訟法之土地管轄規定，相關審判籍位於法庭地國內，而法庭地國內的某法院對該案具有管轄權時，即可認為該國就該案件具有國際裁判管轄權。

二、管轄分配說（修正類推說）

此說認為，國際裁判管轄制度涉及國際社會中審判機能分配的問題，於判斷國際裁判管轄權之有無時，應立於國際的觀點予以考慮。其主張應在何國進行審判須依據是否符合當事人間的公平性、裁判的適當性，以及紛爭解決的迅速性等要件，加以綜合判斷後，依「條理」來決定國際裁判管轄權之有無。具體的判斷方式則可類推適用國內法上的土地管轄規定，並配合國際觀的考量予以修正分配。

6 國際私法裁判選析

三、利益衡量說

此說認為國際裁判管轄權之有無，不須拘泥於民事訴訟法上有關審判籍的規定，而應具體衡量各個案件中所包含之雙方當事人的利益、方便性，以及特定國與案件間的關連性等因素，以決定該國法院是否就該案件具有管轄權。

四、特別情事論（修正逆推知說）

此說主張當依內國民事訴訟法之土地管轄規定，認為審判籍存在於法庭地國內，且於該具體個案中並無存在違反當事人之公平、裁判之適當與迅速等特別情事存在，即可認為法庭地國法院對該案具有管轄權。亦即，於判斷國際裁判管轄權時可分成兩個部分，第一部分如同逆推知說所主張，先依民事訴訟法之土地管轄規定來判斷是否有審判籍存在於該國境內；若有，尚不得直接認為該國法院對該案具有國際裁判管轄權，仍須於第二部分進一步分析若該案件於該國進行審判是否符合當事人的公平和裁判的適當等要件，故本說又被稱為「修正逆推知說」。

以上各說，「逆推知說」最重視法的安定性與明確性，但欠缺國際性的考量為其最大缺點。而與其立於相反論點的「利益衡量說」，雖較符合具體妥當性與柔軟性，但在預測可能性與法的安定性上的不足，則為其問題點。相較於前兩說，「管轄分配說」為一較中庸的理論，但其所謂的條理為何，在內容上仍留有許多不明確的疑點。故以上三說，不論哪一說皆未能達到被稱為通說的階段。然而，晚近逐漸從判例分析中嶄露頭角的「特別情事論」，由於正立於逆推知說與管轄分配說的中間位置，可同時兼顧法的安定性與具體的妥當性，因此在日本學界贊同者逐漸增加，其後更成為2012年日本國際裁判管轄法制整備的主要立法模式。

其次，在判決實務方面，以下分別就最高法院與高等法院近年來對於國際裁判管轄判斷的相關實務見解加以介紹，並試著依據上述學說予以分類，藉以說明我國有關國際裁判管轄之現況及其動向。

一、最高法院

早期我國最高法院在審理涉外案件時，鮮少論及「國際（裁判）管轄」之概念，或即使針對我國法院管轄權之有無有所爭議時，亦多未區分國際或國內管轄，而直接適用我國民事訴訟法予以判斷。近幾年來，由於涉外案件大幅增加，加上學界多年來的努力與倡導，案件的「國際性」逐漸受到重視，除了意識到準據法決定的必要性以外，法院同時也注意到有關「國際裁判管轄」判斷的重要性。而在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50號裁定中，最高法院更明白指示，「查兩造均住於美國，被告似均為美國公民……，則我國法院有無國際管轄權（國際間各主權國家審判權之劃分）為本件首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應一併詳加調查審認之」，故在涉外案件中，有關國際裁判管轄有無之決定，絕對是不容忽略的必要步驟。有關其判斷方式及依據，以下，茲舉最近幾則涉及國際裁判管轄判斷之最高法院裁判來加以說明。

（一）95年度台抗字第2號裁定（2006年1月5日）

「關於涉外事件之國際管轄權誰屬，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固未明文規定，惟受訴法院尚非不得就具體情事，類推適用國內法之相關規定，以定其訴訟之管轄。」

（二）97年度台抗字第185號裁定（2008年3月27日）

「外國人關於由侵權行為而生之債涉訟者之國際管轄權，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並未規定，即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規定，認被告住所地、侵權行為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

（三）97年度台抗字第560號裁定（2008年8月29日）

「管轄權之有無，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查……侵權行為地及結果發生地均在台北市○○○路○○○段一二六號十樓B室，類推適用我國民事訴訟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台北地院即有管轄權，至再抗告人雖否認有侵權行為，然相對人主

8 國際私法裁判選析

張之侵權行為是否成立，係實體法上之問題，非定管轄之標準……」。

由以上所舉三件裁定可看出，最高法院認為有關涉外案件之國際裁判管轄權我國法制中並無明文規定，法院應「類推適用」國內法之相關規定，以定其管轄權。

二、高等法院

由下列三件高等法院最近的裁判可看出，高等法院在對於國際裁判管轄判斷之相關見解上，明顯較上述最高法院來得多元。

(一)97年度抗字第922號裁定（2009年2月3日）

在高等法院的裁判中，除了採用「單純地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規定之方式者外，亦有採「管轄分配說」之見解者，如高等法院97年度抗字第922號裁定即表示，「按外國人因契約或侵權行為涉訟之國際管轄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並無規定，……經查，……契約履行地為我國境內，我國就本件涉外事件具有重要連繫因素，揆諸民事訴訟法第12條因契約涉訟管轄法理，應認我國法院就提單契約糾紛自有國際管轄權。再者，抗告人既主張運送全程持續發生貨損情事，則我國亦為侵權行為地之一，參照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法理，我國法院就此部分亦有國際管轄權。相對人固謂其係外國法人，營業所均不在我國，無從類推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3項由我國管轄云云；然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3項僅係管轄法理之一，本件得由我國法院管轄，已如前述」。

(二)96年度抗字第1553號裁定（2007年10月26日）

此裁定首先指出「國際民事訴訟事件之裁判管轄權問題，現行國際法上尚未確立明確之規則」，接著，針對學說上的逆推知說、修正類推說，及利益衡量說加以介紹，並表示「不論採何種學說，皆認須以法庭地與系爭事件間有合理之連繫因素，作為國際裁判權之基礎」。

其後，法院更進一步分析該案件之具體情況，「惟查，相對人未經我國認許，亦未在我國設有營業所；……，載貨證券係於香港簽發，運送貨物之裝載港於香港，卸載港於美國洛杉磯，運費係於運抵目的港時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國際私法裁判選析／何佳芳等合著；賴淳良
主編.-- 二版.-- 臺北市：元照，2018.10
面；公分
ISBN 978-957-511-036-9（平裝）

1. 國際私法

579.9

107015515

國際私法裁判選析

5P031RB

主 編 賴淳良

副主編 吳光平

作 者 何佳芳、許兆慶、李俊政、李瑞生、林恩瑋
蔡佩芬、賴淳良、吳光平、許耀明、鄭苑瓊
（以發表順序排列）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52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2016 年 11 月 初版第 1 刷

2018 年 10 月 二版第 1 刷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57-511-036-9